

关于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8 号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未经你公司同意，相关交易对手方在法定限售期内或锁定期内对所取得的股份不得转让或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同时对郭东杰、何勇、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获得股份的可质押比例进行限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障股份质押限制相关安排正常履行的具体措施。

2、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835 万元和 3,750.17 万元，而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2017 年累积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2018 年累积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瓶颈以及华远国旅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新产品

研发及投产计划等，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手方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程”）、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分别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的 60%和 80%，而其他交易对手方承担的利润补偿并无此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携程国际对上海携程形成实际控制，上海携程为标的资产华远国旅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海携程出售标的资产是否尚需携程国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需要，请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你公司在报告书的“商誉减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具体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请你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标的资产的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7、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远国旅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9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9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

因素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华远国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8、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华远国旅保留“华远”作为其公司名称中的商号，同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向原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支付一定许可使用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该许可使用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商号被收回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华远国旅自 2014 年 8 月至今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体评估价值为 22.52 亿元，而郭东杰、何勇于 2015 年 12 月以总体估值 7.2 亿向陈自富转让部分股权。请补充披露陈自富在你公司停牌筹划本次交易后、评估基准日前低价入股华远国旅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陈自富是否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谢献武、徐玉洪等人的股份曾经由曾勤、曾松、谭志斌、周长洪代为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发生原因、发生过程、清理过程、清理结果，明确是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等风险隐患。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携程将成为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的收入是否存在对上海携程的依赖；如与上海携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4 日